

# 71岁乘客发出鼾声后猝死 网约车司机成被告

## 法院:司机已尽到救助义务,无需承担责任

《人民法院报》薛雨

一段时期以来,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曾导致老实人无辜背锅,使得公众陷入“救不救,扶不扶”的两难困境,也影响了社会道德体系和价值观体系的建设。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乘坐网约车猝死引发的侵权责任案。法院认为,网约车司机对猝死乘客已尽到救助义务,对乘客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此判决彰显了司法保护善人善举的鲜明态度,有利于弘扬乐于助人、明辨是非、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七旬老人乘车时突发疾病 网约车司机紧急送医救治

2021年11月22日7时许,周女士通过北京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约车APP,为其父老周(71岁)预约了一辆网约车。

7时10分左右,老周上车并与驾驶员陈某闲谈片刻。7时12分50秒,老周开始发出鼾声(之后全程没有呼救)。7时13分25秒,司机陈某转头发现,老周仍在发出鼾声并且胳膊伴有抽筋状。7时14分33秒,司机再次转头看时,老周头靠在副驾驶座椅后背上,不再发出鼾声。

7时15分12秒,陈某停车并打电话给周女士,告知其父在车上好像睡着了,刚刚有打鼾的声音,同时伴有抽筋的状况,并询问老周的身体状况。周女士回复称,父亲身体很好,当天起床早,可能是睡着了,并让陈某呼喊老周。

随后,陈某拍了拍老周的左臂并呼喊老周,老周没有任何反应。周女士要求陈某尽快将老周送往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并拨打120急救电话。陈某立即拨打了120,并全程鸣笛快速行驶,于7时25分50秒到达医院。

老周经过医院80多分钟的抢救,8时54分被医院宣告临床死亡,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

### 死亡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乘客家属与司机对簿公堂

周女士认为,其父在乘坐陈某驾驶的车辆过程中突发疾病,但陈某未予理会也没有采取任何救治措施,最终延误救治导致其父死亡,故陈某应对其父的死亡承担50%赔偿责任。北京某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其未尽到相关义务,应对陈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过程中,网约车司机陈某辩称,周女士父亲的死因系心源性猝死,是自身疾病导致,而且自己已经尽到相应救助义务,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网约车平台公司辩称,周女士父亲的死亡是自身疾病导致,网约车公司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司机已履行尽力救助义务 法院判决不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父亲乘车后因自身健康原因突发疾病,陈某发现异常后第一时间联系周女士,并询问其父是否有疾病史。对此,周女士明确表示其父身体健康。而且,后续陈某也立即按照周女士要求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快速驾驶车辆将周女士父亲就近送医抢救。

陈某的反应迅速,没有耽误时间,已经履行了尽力救助的法定义务,故法院认为陈某和网约车平台公司对周女士父亲的死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或者违约责任。

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了周女士要求网约车司机及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解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八百二十二条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疾病、分娩、遇险的乘客。第八百二十三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本案中,周女士的父亲因自身健康原因突发疾病,在此过程中,司机陈某反应迅速,没有耽误抢救时间,已经履行了尽力救助的法定义务,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侵权责任。

生活中风险和损害无处不在,法律无法给所有损害提供救济。生命的突然逝去让人非常惋惜。但是,法律应当坚定价值导向,裁判应当指引人们行为。损害发生后,如果没有法定理由,受害人不得随意要求他人承担责任,更不能将自身风险转嫁他人承担。

法律不能苛求司机在谈笑风生的乘客发出鼾声或者出现肢体抽筋后,像专业医生一样立即做出突发重病的判断,否则司机可能因规避潜在风险而拒载老弱病残乘客。法律追求正义,可是法律的产生、执行,均需要社会力量予以保证。法律不能苛求司机分秒不误地拨打120急救电话请求援助,否则司机可能会要求乘客在上车前先行做出身体健康并免除司机责任的承诺。法律不能苛求司机对行驶过程中突发疾病的乘客承担法定之外的责任,并扩大对过错的解释,否则,司机可能因担忧风险发生和责任承担终日忐忑不安、时刻惶惶诚恐。法律只有保护每一个人不被任意地追究责任,才能避免动辄得咎,才能守护内心安宁,才能保护行为自由。

### 女子起诉第三者还钱 另支付维权费 获法院支持

《潇湘晨报》

妻子发现丈夫给情人转账高达30多万元,这些钱是否能要回来呢?近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

小雪与小帅于2012年登记结婚,现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2018年起,小帅与小杉相识,并以男女朋友关系进行交往。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期间,小帅通过微信转账、微信红包、支付宝转账、银行转账共支付小杉368803元,扣除小杉支付给小帅的36188.88元后,小杉共收取小帅332614.12元。

直到2022年5月4日,小帅与小杉举办婚礼,原告小雪才知晓小帅与小杉之间的不正当关系。小雪认为,小帅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小杉返还小帅向其赠与的款项,要求被告承担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及维权费用。

湘潭县法院认为,民法典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本案中,小帅在与原告小雪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被告小杉建立男女朋友关系,并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账户向小杉转账,该行为属赠与法律关系。小帅未经小雪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杉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小雪的财产权益,也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公序良俗原则,该赠与行为无效。原告请求确认第三人对被告的赠与行为无效,法院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小帅对小杉的赠与行为无效;小杉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小雪332614.12元及利息;小杉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小雪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调查差旅费2万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小杉不服,提出上诉。湘潭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当事人均为化名)

### 网红闯法拍房拍视频 还@法院 罚款逃不掉的

《现代快报》徐振宇 严君臣

江苏南通一从事房产中介的网络红人,翻窗闯入被查封的法拍房,拍摄视频并在网上发布。近日,南通市崇川区法院执行法官上门传唤该男子,并将他带至法院,处以3000元罚款。

从网红上传的视频中可以看到,因为法拍房大门无法进入,他还从房子的窗户处翻入,煞有介事地逛了起来。期间,网红不但嘻嘻哈哈,还扬言“被执行人应该感谢我”。

视频发布到网络上后,有网友好心提醒这名男子,这是法院查封的房子,私自进入是违法行为。但男子竟然在评论里嚣张地@南通法院。

很快,崇川法院留意到这则视频,并找到了涉事男子。

1月10日,崇川法院对该男子进行上门传唤。该男子表示,1月5日,他陪同粉丝未经法院允许,私自进入上述法拍房内拍摄视频,如今他认错悔过,并写下悔过书。最终,法院依法对男子作出罚款3000元的处罚。

这名男子拥有的粉丝数量比较多,视频点击量也很高。据崇川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陈江涛介绍,对于这种私闯法拍房的违法行为,可以依法进行拘留罚款。介于该男子到案后认错态度较好,也没有造成太过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法院对其进行了从轻处罚。

### 防治 噪声污染

生态环境部等16个部门和单位近日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这份文件提出,持续推进“十四五”期间声环境质量改善,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新华社 徐骏 作

